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98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自治行政</p> <p>一. 行政管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公文查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重要案件列管</p> <p>二. 業務行政</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秘書業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法制業務</p>	<p>屬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p> <p>1. 每月定時稽催逾期未辦公文，瞭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98 年度稽催逾期公文計 84 件。</p> <p>2. 98 年度公文檢查，自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30 日檢查警察局所屬分局暨各科、室、中心、大隊、隊。</p> <p>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工作績效。</p> <p>1. 依據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p> <p>2. 本年度列管 1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 12 案，一般財物採購 67 案，均依規定列管，每月查詢辦理進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主辦單位均能全力執行，以符合預定進度。</p> <p>1. 研究與督考</p> <p>(1)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 依規定配合年度預算及實際需要編訂 98-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年度施政計畫與先期作業審查、辦理年度績效評核、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② 向市議會及立、監委蒞臨高雄市考(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p> <p>(2) 分局、派出所導入 ISO 品質管理系統</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2 月 20 日警署秘字第 0970033177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稽核作業，自即日起由「警察機關提升服務品質推動計畫」接續執行，警察局 98 年度稽核工作納常態管理方式。</p> <p>(3) 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本年度處理院、部、署長電子信箱 394 件，市長信箱 5,633 件，局長信箱 1,518 件，一般人民陳情案件電子信箱 7,950 件，里業務會報 104 件，合計 15,599 件。</p> <p>(4) 發行「港都警政」期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報導警政作為與優良績效，闢建警民溝通平台，分送各機關、團體及里鄰長等，深入社區傳達警政訊息，目前已發行至第 24 期，每期約 18,000 本，獲得諸多正面迴響，扮演著警政行銷的重要界面。</p> <p>2. 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依照「文書處理手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公文電子交換推廣執行計畫」、「檔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p> <p>1. 整備作業機制，健全業務管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暨本市治安需求，定期檢討警察局主管自治條例及相關行政指導計畫，達到依法行政、正確執法之要求。98 年 11 月 13 日高市警法字第 0980069188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強化法制作業推展計畫」乙種。</p> <p>2. 強化服務功能、維護員警權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人事管理	<p>(1)因公涉訟部分：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 2 件 3 人、傷害罪 1 件 1 人、圖利罪 1 件 3 人，計 4 件 7 人，進行追蹤訪視，提供法律協助，確保員警權益，適時傳遞關懷員警之用心。</p> <p>(2)受理國賠事件部分：計有 16 件。</p> <p>3. 規劃法制訓練，提升執法效能</p> <p>(1)每季規劃結合常年教育學科訓練，納入法律知識教育課程，針對重要警察相關法令，辦理法律知識專業講習，並舉行 4 次法令測驗。</p> <p>(2)編印「2009 年世界運動會警察勤務常用法令輯要」，分發各勤務單位參考，並獲國立中央圖書館、市立圖書館、警大及警專等學術單位典藏。</p> <p>(3)依據法理並參酌臺北市作法，研擬「遊行陳抗專區」專案研究報告，以供本市辦理世界運動會期間，處理群眾事件之參考。</p> <p>4. 充實法制資訊、因應治安需求</p> <p>購置法律百科全書，充實警察局法律圖書室書籍；訂閱月旦法學台灣法學雜誌等月刊等，計 84 本，供員警閱覽(借閱)，藉以提升員警法學新知。</p> <p>5. 結合民間資源，厚實服務質量</p> <p>98 年度分別於 2 月 24 日、4 月 28 日、6 月 4 日、9 月 9 日、10 月 30 日及 12 月 25 日，共計 6 次邀請義務法律顧問至警察局進行法律諮詢座談會，並將座談內容作成紀錄函發各單位供同仁執法上之參考。</p> <p>6. 建構聯繫網路，強化法律諮詢</p> <p>為適時提供員警最新法律工具書，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精進法律常識，協助警察局同仁訂購 98 年版口袋型「警察法令輯要」1,027 冊，俾同仁即時參酌最新法令。</p> <p>1. 屬行人事公開與考核，及時獎懲，以激勵士氣</p> <p>(1)屬行人事公開，對員警之陞遷，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衡酌當事人之年齡、體力、品操、學經歷、才幹等條件並兼顧其家庭之安定，力求適才適所。</p> <p>(2)新進人員：</p> <p>①警察官職務依本局缺額情形，報請警政署按專長分發警察大學畢業生及各縣市統調調入警察局人員，俾使學以致用，本府警察局 98 年度計獲分發警大畢業生及統調人員共 28 名。</p> <p>②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除由現職人員合於資格者調升外，均報請市府轉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派補，本府警察局 98 年初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 98 年 4 月份分發 4 人，98 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人事行政類科分發 1 人、技術員 1 人、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分發 7 人，98 年 10 月份高考三級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各分發 1 人，共計 15 人。</p> <p>(3)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重獎重懲、即獎即懲，以適時獎優汰劣，發揮獎懲功效，本府警察局 98 年全年辦理獎勵案件總計 89,716 人次，懲處案件總計 2,353 人次，懲戒 4 人次，免職 1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4)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p> <p>2. 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p> <p>(1)賡續辦理退休、因公殉職員工及在職亡故員工遺眷三節慰問，本府警察局 98 年度辦理三節慰問金計發放 3,380 人次。</p> <p>(2)依據考試院「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辦理本府警察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年節照護濟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98 年核發早期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計 33 人次。</p> <p>3. 充實人事資料</p> <p>員警任免、遷調、銓審、考績、獎懲等資料，隨時以電腦建檔更新，供遷調考核之運用，本府警察局 98 年計更新 139,873 筆資料。</p> <p>4. 女性主管參與決策-派任基層派出所女性主管</p> <p>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4 項修正「警察局分駐(派出)所所長推薦甄試作業規定」第四點前段如下：『遴任順序：按上揭總成績高低順序依第七、八、九序列職務人員分別列冊候用，如有女性候用人員，每遴任 4 位候用人員中至少應有 1 位女性。……』。派補辦理情形如下：</p> <p>(1)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周美鳳於 98 年 6 月 22 日調任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巡官兼所長。</p> <p>(2)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務員謝玫妃於 98 年 9 月 1 日調任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p> <p>5. 98 年度健康檢查</p> <p>(1)賡續推動執行市長之政策，98 年度警察局暨所屬單位參加健檢人員計 858 人，積極鼓勵同仁參加健檢，並以公假登記，經費編列 332 萬 6,000 元。</p> <p>(2)經檢查發現同仁有罹患脂肪肝、心律不整、膽固醇過高、高血壓等情形，治療後健康情況良好。</p>
(四)會計業務	<p>1. 編製預算及審核經費</p> <p>(1)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遵照「預算法」及「會計法」辦理。</p> <p>(2)確實審核經費收支及會計帳務處理遵照「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p> <p>2. 公務統計</p> <p>建立統計資料檔案，辦理應用統計分析。</p> <p>(1)遵照「統計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p> <p>(2)編製警政統計指標及建立統計資料庫。</p> <p>(3)編印「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第 6 期。</p> <p>(4)編製「高雄市縣合併警政統計分析」。</p>
(五)政風業務	<p>1. 預防貪瀆不法</p> <p>(1)編撰本府警察局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加強發掘機關內部各項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及人員，分析、探討癥結所在，研提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三. 電訊管理 (一) 無線通信</p>	<p>體改進措施、解決辦法或防制作為。</p> <p>(2) 召開本府警察局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發揮政風督導小組策劃、督導、管考功能，並有效落實議案執行。</p> <p>(3)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建立廉能行政共識，每月編印「政風園地」刊物，計 12 案次。</p> <p>(4) 依據本府警察局業務防弊措施，並經常實施業務稽核，對生活違常之員警適時導正，本年度計辦理專案稽核 2 案次、一般性稽核 24 案次。</p> <p>(5) 發掘員警實踐端正政風之優良事蹟，適時表揚，以收激勵之效，本年度計有獎勵 2 案 6 人次。</p> <p>2.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p> <p>(1) 設置檢舉貪瀆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運用本府警察局網頁及活動宣傳海報、看板等，加註檢舉管道及廉政宣導標語，鼓勵檢舉貪瀆不法。</p> <p>(2) 對檢舉案件予以列管追蹤，依法查處，本年度上級交查、自檢及受理民眾檢舉案件經查處結果，計函送偵辦 6 件、行政處理 9 件、澄清結案 37 件。</p> <p>(3) 就政風訪查所得民眾反映事項及政風興革建議事項，上級交辦交查或經媒體報導批露等案件，深入查察是否涉及貪瀆不法。</p> <p>3. 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1) 每月摘錄報章、雜誌及網路等有關機密維護法規及洩密案例編入每月政風刊物供同仁閱覽，加強保密宣導，養成良好保密習慣。</p> <p>(2) 針對營繕工程等重大採購招標案及評選作業，均派專人監標，並協同業務主管單位落實專案保密措施，防範洩漏應機密之內容，衍生不法弊端。</p> <p>(3) 協同資訊業務主管單位，加強電腦機密稽核，防範電腦洩密及不法情事發生，每月並會同資訊單位辦理資訊安全稽核，計 11 案次。</p> <p>(4) 辦理機關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簽請改善，計實施保密檢查 67 案次。</p> <p>4. 落實機關安全維護</p> <p>(1) 摘錄報章、雜誌及網路等有關機關及資訊安全法令案例，以編印刊物等方式分發各單位同仁傳閱，並藉由法令測驗、有獎徵答等方式，提升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認知。</p> <p>(2) 針對所屬各單位實施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發掘缺失並適時改善處理，計實施安全檢查 67 案次。</p> <p>(3) 春安工作及十月慶典等專案計畫通函所屬各單位切實加強各項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另配合機關重大活動，執行專案安全維護，確保出席長官及參加人員安全與活動秩序，俾使活動順利進行。</p> <p>(4) 蒐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通知各業務管理機關疏處並協助執行陳情事件現場安全維護工作，全年度計蒐報危安事故資料或協處陳情請願情資計 72 件。</p> <p>1. 警用無線電器材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p> <p>(1) 每月定期維護校正本局中繼系統及 5 站轉播站台，有故障即時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成修護，確保系統站台正常運作。</p> <p>(2)檢測修護各型無線電機，計固定台 18 部，車裝台 85 部及手攜台 285 部，以維無線電機正常功能。</p> <p>2. 各轉播站台不斷電系統、發電機、冷氣機及電源線路維護</p> <p>(1)5 月及 11 月定期檢測各轉播站台不斷電系統(UPS)共 10 部，並更換警察局局本部及壽山站台不斷電系統電池組(共 60 個)，確保正常充放電功能。</p> <p>(2)壽山站台發電機檢修及各站台油量補充共 600 公升。</p> <p>(3)楠梓及壽山站台冷氣機檢修。</p> <p>3. 按裝固定台無線電機</p> <p>(1)配合高雄世運舉行，於世運主場館及各競賽場館按裝中繼式轉接設備 3 部及行動式車裝台 25 部，計出勤 35 人次，俾利勤務現場通訊連絡。</p> <p>(2)配合三民第一分局、哈爾濱所等單位辦公廳舍新建或遷移，派員移裝固定台無線電機共 6 部。</p> <p>4. 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p> <p>(1)每月排定人員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機保養督導，並指導各員警無線電機正確使用及簡易檢測方法，做好定期保養工作。</p> <p>(2)定期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通況測試，並做頻率功率調整校正，計校正 3,589 部無線電機，以提高通訊品質，改善通況不良現象。</p> <p>5. 添購各項無線電機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p> <p>(1)依需求增購各項無線電機配件，計手攜機電池 3,000 個、手攜機天線 1,700 支、手攜機皮套 1,000 組、蓄電瓶 22 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20 台及其他維修工作零配件等，俾利汰換更新。</p> <p>(2)增購天線測試器，俾利固定台天線、纜線發射傳輸檢測。</p>
(二)有線通信	<p>依高雄捷運工程路段規劃進度，回復因施工遷移之本府警察局管線工程，確保線路正常通訊。</p> <p>1. 市區警訊電纜地下化</p> <p>(1)交換總機設備定期實施檢測、保養，遇有故障，即時維護。</p> <p>(2)地下管線每日派員巡查，人孔蓋損壞立即修補或換新，以維路面完整道路暢通。</p> <p>2. 警用電話設施及地下管線管理</p> <p>(1)線路定期測試檢查，故障即時修護。</p> <p>(2)增設及臨時電話線路之架設，以供通信聯絡之需。</p> <p>3. 儀表、工具器材管理及添購</p> <p>(1)儀表、工具器材設專人管理並保養。</p> <p>(2)依實際需要添購汰換</p> <p>4. 本府警察局暨各分局十一套數位電子交換機系統設備保養維修為使警察局各單位勤〈業〉務推行順遂，警用電話運轉連線正常，與廠商簽訂維修合約，每月定期保養，突發故障則隨時通知檢修，保持線路暢通。</p>
四. 公關業務 (一)警政新聞發佈	<p>1. 舉辦記者會、主動發佈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良品事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公共關係之加強</p>	<p>(1)報告警政措施或專案專題報告，聽取媒體意見，以達雙向溝通，本年度辦理 4 次。</p> <p>(2)主動發佈新聞，宣導警政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好人好事等事項，計發佈新聞 1,123 件。</p> <p>(3)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96 件。</p> <p>1. 推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以「企業管理」及「顧客導向」之理念，傾聽民眾聲音，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p> <p>2.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俾透過服務、溝通，推動各項警政措施，本年度受理各級民代各類囑託案件(有紀錄)462 件。</p> <p>3.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局參觀(訪)，讓市民進一步瞭解各項警政措施並提供建言，作為規劃警政措施之參考。</p>
<p>五. 資訊業務</p> <p>(一)軟體發展與維護</p>	<p>1. 本府警察局推動 98 年度防毒系統全面改版為病毒阻斷率最高之卡斯基防毒系統，防護各類主機、重要系統及使用者，並提升系統執行效能，為達交叉掃描軟體之效，本年度亦導入另一套防毒系統。</p> <p>2. 賡續推動警政署人事資訊管理、勤區查察作業、教育訓練、督考評鑑、關聯式分析平臺等系統。</p> <p>3. 賡續推動警政署受理民眾報案 e 化平台系統上線使用。</p> <p>4. 本府警察局推動自行車防竊標碼登錄服務系統。</p>
<p>(二)增設網路與硬體</p>	<p>1. 本府警察局賡續辦理區域聯防之 SOC 與側錄系統，統一各分局、大隊及派出所線路，集縮進局本部，維運管理各所防火牆及 VPN 等設備計 75 項設備，集中管理、增進安全。</p> <p>2. 本府警察局推動、建置 SOC(Security Operator Center)中心，以符 ISO27001/BS17799 資安規範。</p> <p>3. 賡續辦理「警政專用網路暨查訪報告考核資訊系統建置案」，導入點對點獨立專線連結警政署，與機關現行內部網路實體隔離，實施單位為外事科及保防室。</p> <p>4. 本府警察局推動資訊室專屬機房暨入口網通過 ISO27001/BS17799 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本年度已通過驗證、取得國際證書。</p> <p>5. 98 年度導入防毒牆 anchival000FXT，與警察局既有防毒系統結合，維運本局電腦安全。</p> <p>6. 配合警政署推動 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整合線上查詢警政治安資料庫。</p> <p>7. 配合警政署推動「停車數位多元查詢系統」案，提供失車查緝之查詢利器。</p> <p>8. 配合警政署推動「關聯式分析平臺」，提供以人、車、物、案為主之關聯資料查詢。</p> <p>9. 本府警察局增置個人電腦 15 部、KOC 個人電腦 25 部、筆記型電腦 2 部及伺服器 2 部。</p> <p>10. 本府警察局每月定期對電腦、主機實施保養維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資訊教育與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警察局鼓勵同仁參加人力發展局之電腦基礎教育訓練，計 235 人次、458 小時。 2. 本府警察局參加人發局資通安全實務班 8 人次、32 小時。 3. 參加警政署 98 年度資安法令及資訊攻防演練研習共識營 3 人次、32 小時。 4. 參加警察大學資安研習會 2 人次、6 小時。 5. 自行辦理一系列 OFFICE 2007 課程，計 360 人次、42 小時。
六. 少年業務 (一)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少年統計 本市 98 年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039 人(男 851 人，女 188 人)。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106 人(男 81 人，女 25 人)，定期查訪約制，本期共實施查訪 938 人次，留隊輔導 30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98 年共實施專案臨檢 59 次，勸導登記 18,614 人，移送少年法院 60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民間公益團體，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共舉辦「菩提兒童、青少年營」、「夏日高雄—青春心花 young 遊樂會-宣導晚會」、「熱力青春 follow Me 快樂暑假好活力宣導園遊會、演唱會」、「少年法院輔導飆車少年 1 日體驗營」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226 場次、參加人數約 121,660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98 年共查訪 158 位中輟生。 6. 執行「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 暑假期間為確保青少年安全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
貳、行政業務 一. 業務管理 二. 行政警察業務 (一)成立「社區輔助警察」 (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	<p>配合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工作成效以求改進。</p> <p>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配合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工作成效以求改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 2. 94 年招募成軍計有 393 名，95 年因故辭(退)職 41 名，96 年再招募 168 名，目前總計有 449 名市民熱心加入，輔助正規警察，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98 年「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各類竊案發生數，較 97 年同期減少 36 件，發生率下降 2.46%。 1. 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 為提升警察勤務功能，跳脫傳統思維模式，特別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針對勤務單位各時段不同之治安需求，規劃調配適當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警力，並就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達到維護轄區治安之目標。</p> <p>2. 規劃威力路檢，加強聯外道路掃蕩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保安大隊每週規劃 4 至 5 次聯外道路威力路檢勤務，路檢地點均規劃於本市聯外道路或重要路口，藉以嚇阻不法份子進入本市犯案，有效改善治安。</p> <p>3.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 (1) 98 年度上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1,822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3,666 人次。 (2) 98 年度下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1,708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3,408 人次。 (3) 98 年全年度機動巡邏組共計 644,225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1,288,450 人次。</p>
(三)取締色情	<p>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98 年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 323 件、948 人。經警政署評定，本府警察局查獲色情場所部分，年達成率為 139%(全國甲組第二名)；查獲色情廣告部分，年達成率為 320%(亦列全國甲組績優單位)。</p>
(四)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p>1. 針對違法、違規行業、搖頭店、舞廳、地下舞廳、吸毒、販毒、色情表演、變相營業等場所全面加強臨檢舉發，期能有效遏止犯罪，淨化治安。</p> <p>2. 98 年全年取締搖頭店、重大色情、電玩賭博案，將違規營業場所移送經濟發展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計罰鍰 20 家、拆除違法隔間 36 家及停止供水電處分 2 家。</p>
(五)無照電玩及電玩賭博之取締	<p>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98 年計查獲非法電玩 115 件、183 人、1,056 台，達成年目標值 102%。</p>
(六)觀光騎警隊	<p>1. 98 年遴選召訓新進人員 11 名，目前任務編組成員 24 名(男 16 名、女 8 名)，置隊長、副隊長各 1 名。</p> <p>2. 98 年「觀光騎警隊」為民服務績效累計達 2,224 件(含提供民眾諮詢輔導、防溺宣導、交通秩序維護、協助迷童返家、協助受傷民眾就醫、初步受理失竊案件、協助排解民眾糾紛、提供照相合影等)；騎警隊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公益團體推展政令，參與專案活動計 35 場次，大幅增進警察親民形象，有效提升治安滿意度。</p>
(七)鐵馬騎警隊(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p>1.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98 年計取締 31,959 件；「鐵馬騎警隊」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公益團體參與各項遊行踩街專案活動計 12 次。</p> <p>2. 98 年增購執勤用自行車 164 輛，強化治安維護陣容 「鐵馬騎警隊」成軍後，即在本市各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市民即時貼心的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有效協助本府營造一個兼具節能、環保與健康有氧的自行車道路系統，讓高雄港都邁向生態城市的新里程。</p>
(八)取締違規攤	<p>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98 年取締違規攤販舉發 7,325 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販整頓市容	拆除攤架 2,548 件、勸導 48,953 件。
(九)擴大運用志 工	1. 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之滿意度，本府警察局於 91 年 10 月成立警察志工大隊，為全國警察機關最早運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之單位，至 98 年 12 月底止，總計有志工 11 個中隊、56 個分隊、1,870 人。 2. 98 年志工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1,572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3,827 次、救濟急難 493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5,467 次、表揚志工(含發佈新聞)241 次。
三. 外事警察業務	
(一)加強外籍機 構安全維護	為加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本府警察局每週皆有排定外籍機構安全維護巡邏 4 次以上，並於轄內各外籍機構巡邏箱巡簽，定期與各機構保持聯繫，同時於各外籍機構人員住宿處亦設簿巡簽，以確保人員安全。
(二)對蒞高訪問 外賓之安全 維護	1. 對蒞臨參觀訪問之各國人士，妥訂適當參觀訪問程序，並視邦交國關係予以適當禮遇。本府警察局對於訪問外賓均有排定專案勤務，針對外賓交通及住宿安全進行安全維護。98 年度共計執行敦鄰演習 1 件、一般外賓安全維護 13 件、訪局外賓 12 件。 2. 接待國際警察人士 本府警察局辦理相關業務均比照一般外賓接待流程，編排專案勤務進行訪轄國際警察人士安全維護。
(三)2009 世運外 籍選手安全 維護工作	執行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外國選手等安全維護工作，本府警察局除設置 24 小時外事服務站，由 4 名外事員警日夜輪值，服務、處理世運外賓、選手有關語言問題及涉外事件外，同時於 31 項賽事均派遣 2-4 名外事安全聯絡官(共 114 人)，針對特殊國家如以色列、美國、英國、伊拉克、伊朗等國家，派遣專責外事聯絡官執行安全及聯絡工作，每天均全程至飯店接送選手至場館比賽後，再接送回飯店交前進指揮所接管，另配合轄區分局執行如美國之夜、貴賓之夜、選手之夜等活動維安工作，其間未發生涉外案件，外國選手等無發生治安事故，執勤人員勤務落實、認真，圓滿達成任務。
(四)防範並機先 處理發生之 涉外案件	1. 重要時段針對各外籍機構，編排巡邏勤務，並循主管、管系統加強督導。 2. 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 (1)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陳報上級。 (2)98 年度共計處理涉外案件 211 件 211 人(含處理外國人犯罪案件 33 件 33 人、處理外國人被害案件 28 件 28 人、處理涉外交通事故 34 件 34 人、受理外僑【勞】報案紀錄及處理其他涉外消費與各類糾紛案件 116 件 116 人)。
(五)僑防案件處 理	1. 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 2. 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嚴格核發警察紀錄證明書	1. 依據 總統於 91 年 6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240 號令公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辦理。 2. 98 年度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共計 9,163 件。
(七)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	1.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1 月 8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50021994 號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反奴專案)發各單位執行，澈底瓦解在台人口販運集團。 2. 98 年度反奴專案執行成效如下： (1)查獲非法仲介外來人口非法入境、虛偽結婚、從事賣淫(妨害風化)、買賣、質押人口或剝削勞力、摘取其器官販賣者 97 人。 (2)查獲外來人口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之妨害風俗者 22 人。 (3)查獲外來人口觸犯刑法妨害風化罪者 5 人。 (4)查獲外來人口虛偽結婚者 68 人。 (5)查獲外來人口非法入境者 28 人。
(八)外來人口在台非法工作專案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8 年 8 月 18 日警署外字第 0980134983 號函頒修正「查處外來人口在台非法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2. 98 年度查獲逃逸外籍勞工 139 人。
(九)持續推動外語人才培訓	1. 於 98 年 5、6 月份聘請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外籍傳教士至各分局、大隊，利用聯合勤教時間義務教授同仁實用基礎英語對話。 2. 於 98 年 3 月 11 日及 10 月 8 日分別假警察局三樓大禮堂舉辦劍橋英語檢測及多益普及英語測驗，並於 9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假警察局三樓大禮堂舉辦多益普級測驗說明會，特邀請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經理邱愉湘指導同仁拿分要領，俾對測驗更臻瞭解及熟悉考試題型、應試技巧。至 98 年 12 月止，警察局員警英檢通過率已達 22.24%。 3. 購買英語線上數位教材掛置於本府警察局內網供同仁 24 小時線上學習。 4. 購買英檢參考用書，配置於各單位，供同仁借閱自修研讀。 5. 不定時提供同仁相關英語檢定考試訊息。
(十)預防外來人口犯罪	為推展外來人口各項犯罪預防工作，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依內政部警政署 98 年 8 月 14 日警署外字第 0980134004 號函頒「外事警察勤務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發各單位，落實推展外事警察勤務區訪問服務工作。
(十一)岸置處所及暫置碼頭區維安工作	1. 依據「臺灣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 2. 本轄目前有前鎮漁港岸置所 1 處、小港臨海新村及旗津上竹里漁港(旗津漁港)、旗津中洲漁港暫置碼頭 2 處，98 年度無重大涉外治安案件發生。
四. 婦幼警察業務 (一)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	1. 列管警察局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並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暨宣導服務及處理之態度，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	<p>2. 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p> <p>3. 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p> <p>4. 98 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454 件、外籍家庭暴力案件 135 件、大陸港澳家庭暴力案件 122 件、原住民家庭暴力案件 22 件、代聲請保護令 75 件、協助聲請保護令 516 件、執行保護令 1,009 件、逮捕現行犯 78 人次、違反保護令罪件數 132 件、交保飭回 69 人次、執行戒護出庭 4 件。</p> <p>1. 專責 24 小時受理性侵害案件，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製作性侵害被害人調查筆錄。</p> <p>2. 落實執行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並將警察局偵辦之性侵害加害人列為治安人口加以管控。</p> <p>3. 設置 24 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p> <p>4. 持續實施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調查、偵查及移送等相關事宜之簡化處理流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p> <p>5. 98 年受理性侵害案件 249 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案件 71 件。</p>
(三)預防犯罪暨婦幼安全宣導	<p>1. 透過各婦女、公益團體辦理各類大型宣導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p> <p>2. 製作婦幼安心手冊、家庭暴力防治手冊、兒童安全手冊、如何防止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搶 DIY，教導如何防搶及防治性侵(騷)等文宣品及宣導品，提醒婦幼朋友注意人身安全。</p> <p>3. 98 年辦理宣導 387 場次，受惠人數達 404,013 人。</p> <p>4. 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設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公布本市「愛心服務站」、「治安顧慮地點」、「警安電子地圖」等資訊，並定期上網更新，提供安全通報與服務，使婦幼安全保障更臻完善。</p>
(四)執行護童專案	<p>1. 配合本府教育局辦理「校園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事宜。</p> <p>2. 結合女義警、社區導護志工，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共同建立學童安全網路，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98 年結合女義警協勤護童勤務共計 12,265 人次。</p> <p>3. 每日上下學執行校門口交通指揮及校園週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確實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p>
(五)常態性勤務	<p>1. 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尋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98 年計受理照護迷童老嫗 3 次。</p> <p>2. 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p> <p>3. 支援各分局、大隊搜身採尿勤務及聚眾活動、違建拆除暨協助偵查刑案。</p> <p>4. 推動執行各項婦幼安全工作、案件偵處及協助偵查犯罪事，落實保障婦幼安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 與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2.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4. 98 年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計 104 件、177 人，其中未成年犯罪案件為 35 件、35 人，約 33.7%。
(七)兒童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訂頒「本府警察局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落實辦理兒童保護案件。 2. 積極查尋偵辦、棄嬰(童)協尋及兒保個案之生父母及家屬出面處理計 92 人，協助家庭團圓。
(八)高風險家庭 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駐(派出所)員警於勤務執行中，發現上列情形家庭，除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外，並通報本府社會局，以利輔導安置或提供必要之處遇，另通報轄區分局家防官、警察局婦幼隊，以利追蹤管制。 2. 警察局通報之高風險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3.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提升警政通報率及通報品質，與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共同促成三級預防工作。 4. 落實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並協助查訪追蹤及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98 年計通報高風險家庭個案 227 件，開案 133 件。
(九)性騷擾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98 年計受理性騷擾案 85 件。 2. 依性騷擾防治業務量，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目前均置家防官 1 名專責辦理性騷擾業務；另各分局所屬派出所、偵查隊及少年隊、婦幼隊等均可受理民眾報案、提供相關資訊。 3. 招募並培植女義警計 239 名，將性騷擾防治納入常訓教材，俾協助性騷擾防治之推展。 4. 辦理教育訓練，98 年 9-10 月至各分局派出所、偵查隊實施教育訓練，計 30 場次、1070 人受訓。98 年 9 月，並主動至各分局講授性騷擾防治實務，落實基礎紮根之工作。 5. 98 年第 1 季學科常年訓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主流化』計 4 梯次，破除性別迷思，落實推動兩性平權。 6.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設置「性騷擾」Q & A 及案例篇。
參、保安業務 一. 保安警察業務 (一) 戰時警察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戰時警務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作準備	2. 配合萬安演習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 3. 本府警察局編成4個機動中隊，每月訓練4小時。
(二)協助軍事動員召集	1. 配合後備司令部辦理年度戰備檢查獲評績優單位。 2. 接獲召集令後轄區警員專差送達計159,201件，全年度無缺失。
(三)春安工作	1. 運用軍、憲、警、社區輔警、替代役、民防、義警及民政機關里鄰等民力計71,069人次，強化犯罪預防、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措施。 2. 「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忱」三大主軸，落實社區警政，預防刑案發生，加強交通疏導，提供貼心服務，經警政署評核治安項目部分列為優等、交通項目列為甲等、服務項目列為優等。
(四)嚴密自衛槍枝管理	1. 列管一般槍砲185支、自衛槍枝95支、射擊運動槍枝363支、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民自製漁槍44支，合計687支；列管刀械計191枝。 2. 列管槍枝、刀械異動依規定辦理，查有不良紀錄或不宜置用者，交各分局勸導收購。
(五)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1. 據內政部頒佈「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巡守隊、巡守組)並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 2. 以分局為單位，分上、下半年實施巡守人員常年訓練及志工基礎訓練，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強化協勤能力。 3. 98年度編列預算208萬作為巡守隊評核獎金，由各分局會同區公所辦理評核，計選出120個績優巡守隊依等第發予獎金。 4. 輔導民生里等15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內政部營造補助各11萬5,000元，合計172萬5,000元，作為巡守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5. 98年12月底守望相助巡守隊計有365隊。
(六)嚴正執法	1. 受理集會遊行案件計209件(集會149件、遊行51件、室內集會9件)，動用警、民力2萬2,926人次，隨到隨辦，對合法舉行集會、遊行(包括無須申請許可及經依法申請許可並遵守法令規定舉行者)，協助其維護秩序，防止其遭受滋擾。 2. 對依法應申請許可而未提出或提出申請未經許可而擅自舉行，或依法申請許可而舉行中違反法令者，視現場狀況，於完成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等法定程序後取締或蒐證後移送法辦，對施暴之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法辦或視狀況依蒐證於事後移送法辦。
(七)遊民清查、收容與輔導	依據高雄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精神衛生法等，嚴密執行精神病患護送醫療，98年全面清查收容輔導遊民工作，清查護送返家247人、收容輔導520人，合計767人。
(八)2009世界運動會安全維護	1. 於KOC另獨立成立維安部，由警察局主政，針對2009世界運動會賽事期間選手、裁判、外賓人身及賽事場館、住宿旅館、供膳中心、車輛調度中心、媒體中心、藥檢中心等執行安全維護。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2. 於賽前淨化轄內治安環境，對於各種可能發生衝突狀況舉辦演練，並舉辦多項維安講習。分5梯次查核各國來台之貴賓、選手、裁判等人員，過濾疑似恐怖分子欲潛入我國狀況，及時阻擋於境外或原機遣返。</p> <p>3. 函頒世運警衛安全維護執行計畫，針對住宿旅館、比賽場地、供膳中心、車輛調度中心、認證中心、藥檢中心及世運博覽會等，以「一飯店一計畫」、「一場館、一賽事一計畫設1指揮官」原則，分別策訂114項安全維護執行計畫、114項交通管制疏導計畫、80項緊急疏散計畫及77項安檢計畫，並確實依既定計畫落實、嚴密執行。</p> <p>4. 開閉幕典禮、各項比賽場館及住宿地點等使用警力總數60,183人次(含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並請求警政署協助支援5,480人次、憲兵協助支援6,000人次、維安特勤警力880人次，防爆警力132人次，防爆警犬警力98人次，協勤志工民力2,665人次，圓滿達成任務。</p> <p>5. 於世運期間確實執行治安、情蒐及特殊國家外賓、選手等安全維護工作，並主動、迅速、圓滿處置外國選手各種臨時狀況計28件。另對陳抗狀況亦群策群力協調疏處，遂能於民主、平和情況下，使開、閉幕及各項賽事得以順利進行。</p>
<p>(九)監視系統各項建置案</p>	<p>1. 98年度「社區安全e化—網路型數位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本市全區)，中央經費補助款3,000萬元，執行世運場館週邊道路及捷運沿線重要道路共100個路口錄影監視器之建置。</p> <p>2. 98年度「社區安全e化—網路型數位錄影監視系統」標餘款增購工程案(本市全區)，中央經費補助款標餘款706萬元，執行防制危險駕車15重要路口、60攝影鏡頭(百萬畫素)監錄系統建置工程。</p> <p>3. 視訊傳輸中心遷移工程案(前金區)，高雄市政府動二預算經費528萬5,601元，辦理廳舍移置及監造採購，於98年12月25日完工，99年1月6日完成驗收啟用。</p> <p>4. 高雄市各區里監視系統租賃案第二期(本市全區)，執行年度97-98年，本府預算經費8,028萬元，在本市183里裝設2,928支攝影機，分3階段驗收，於98年8月全部驗收合格啟用。</p> <p>5. 98年度特別預算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建置案(本市全區)，中央補助經費2億1,853萬4,644元，新建置監錄系統350群組(各16鏡頭)、共5,600具攝影鏡頭、20具車辨鏡頭，預計99年6月驗收。</p> <p>6. 98年度特別預算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維運案(本市全區)，中央補助經費9,290萬元，針對歷年(92、94、95年)警政精進方案建置監錄系統，總共191群組、2,048具攝影鏡頭之維修汰換、纜線地下化工程，預計99年2月驗收完成。</p>
<p>二. 民防總隊業務</p> <p>肆、保防業務</p> <p>一. 保防工作</p> <p>(一)實施全民保</p>	<p>加強組訓與運用</p> <p>依計畫汰劣擇優整編，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一次，平時協助警察勤務。</p> <p>為增進全民保防意識，本府警察局所屬內外勤單位，利用局務會議、</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防教育與宣導	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機)會，加強保防宣導，強化同仁教育外，另結合轄區民防、義警、協勤民力訓練機會宣導，獲取最新資訊與相關法令規定，全面推動全民保防工作，98年辦理保防教育宣導297,136人次，製作宣導品，分發市民或張貼公告欄，呼籲民眾發現可疑人、事、物立即報案，共維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二)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	98年度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針對轄內各有關對象，包括民營廠礦、民間電信暨觀光保防共計100家，實施保防常識宣傳，並予聯繫尋求協助治安情資之提供及蒐集。
(三)民營事業機構保防工作暨觀光、電信保防推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民營機構暨觀光、電信業等「事業關係單位」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計140人參加。 2.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本府警察局編排勤務抽查訪視，發現違法、違規、違常狀況，即以要況報內政部警政署卓參，本轄98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共計4,062團、83,390人次。
二. 偵防工作	
(一)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來台情蒐及清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年蒐報「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來台停(居)留」安全調查情勢分析專報計8件，陳報警政署研參，做為政府施政(大陸政策)參考。 2. 加強大陸記者、宗教、專業人士等來台情資蒐報，98年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計80件、827人，圓滿完成交付任務。 3. 98年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違法加強清查工作計37件(查虛偽結婚入境1件、非法工作或活動1件、來臺賣淫11件、大陸偷渡犯7件、行方不明1人、逾期停留9件、大陸漁工違法上岸7件)。
三. 社調工作	
(一)民情反映	督導全體員警運用勤務機會全面發掘民瘼，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並彙編專報60件，提供上級相關單位做為施政參考。
(二)社會治安情資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全體員警與諮詢人員，加強蒐集社會治安情資，掌握全盤社會脈動，防制機先，弭禍於無形，經內政部警政署採用136件。 2. 舉辦社調競賽，提升社調績效，經陳報內政部警政署1,215件。
伍、督察業務	
一. 勤務督導	
(一)勤(業)務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規劃督察人員依工作計畫實施督導，共督導3,818次。 2.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專案督導共22案，有效協助工作推展。98年度實施之重點及專案督導考核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8年春安工作。 (2)防盜、防搶勤務規劃執行工作。 (3)防制危險駕車、取締酒醉駕車行為、淨牌專案及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大執法。 (4)擴大臨檢專案督導。 (5)菸害防制法新制上路專案督導。 (6)2009高雄燈會專案督導。 (7)98年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督導。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8)自行車防竊專案督導。 (9)查緝坊間非法竊聽專案督導。 (10)處理拾得遺失物專案督導。 (11)「安民專案」專案督導。 (12)0517 嗆馬保臺大遊行專案督導。 (13)2009 世運主場館滿載測試音樂會安全維護專案督導。 (14)刑案紀錄報告表專案督導。 (15)2009 世運安全維護-期前整備專案督導。 (16)2009 世運安全維護-整備情形專案督導。 (17)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宣導及考詢專案督導。 (18)警察勤務常用法令輯要及員警中英雙語服務手冊考詢專案督導。 (19)2009 世界運動會危安預警情資疏處任務執行情形專案督導 (20)警政署 98 年 7 月份署務會報輿情專案報告專案督導。 (21)留置處所安全戒護及械彈、勤務車輛管理專案督導。 (22)莫拉克颱風過後各單位駐地、設備損壞及環境整理等復原情形專案督導。</p>
(二)機動督導	<p>規劃機動督導 2,756 次，對重點節日期間及容易發生勤務死角時段及臨時重點工作，隨時規劃編組機動聯合督導，富有機密性。</p>
(三)分級分區督導	<p>針對轄內容易犯罪時段、場所，實施各級幹部分層督導(巡)，以求警網勤務落實發揮防範治安事故功能，每週規劃分層督導(巡)，計 27 班 53 人次。</p>
(四)狀況處理	<p>嚴格要求報告快、處理快、指揮快、通信快，律定案件報告紀律。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做詳實紀錄，並作追蹤督導，以明責任。98 年查處違反報告紀律 48 件、79 人。</p>
(五)特種警衛勤務	<p>98 年執行中興演習 29 次、長安演習 6 次、仁愛演習 12 次、宏安演習 2 次、首長勤務(金華)13 次，均圓滿達成道路暨蒞臨場所中衛區警衛任務。</p>
(六)風紀督導	<p>警察局為貫徹「靖紀專案」精神，強力查處風紀案件，端正警察風紀，以淨化團隊陣容，型塑警察「廉能、公義、健康、活力」優質形象，98 年度查處違法、違紀員警移送法辦案件 39 件、54 人，重大違紀案件 50 件、56 人。</p>
(七)維護優良風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賦予各級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要求其能以身作則，樹立風紀楷模，於年中及年終落實執行考核評鑑工作，確實瞭解屬員工作狀況、學識才能、家庭背景、生活交往及個性嗜好等，期能知人善任，健全內部管理。 2.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每月召開風紀狀況評估小組會議一次，找出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及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並研採防制措施，本府警察局風紀狀況評估小組每三個月召開審核小組會議一次，檢討評核各分局、大隊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等，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有風紀誘因場所計 257 處，均列為臨檢、查察、檢肅之對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計 312 人，均指定其直屬主管加強考核，以防制發生風紀案件。
(八)實施法紀教育	警察局對員警風紀極為重視，為強化員警守法、守紀精神，平時由各級主官(管)利用晚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及整飭決心，並製發風紀教育手冊 3 冊(98 年度上、中、下冊)各 5,400 本及案例教育 48 則，分發各級員警研讀，每年並舉行法紀教育講習，以期導正員警之觀念及端正風紀之決心與共識。
(九)探訪查察	98 年查獲兒少性交 1 件、4 人、職業賭博案 5 件、49 人(其中含 1 名員警參與賭博、違法違紀)、賭博電玩案 1 件、4 人、妨害風化案 17 件、78 人，另查獲 2 名員警涉嫌違紀(未婚生子及涉足賭博場所)。
(十)員警表揚	辦理第 45 屆模範警察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模範警察 2 人，另當選本府警察局模範警察 3 人。98 年本局各單位計表揚 510 人，經本局審核表揚計 72 人。
(十一)員工慰問	98 年度員工慰問計 78 人，慰問金新台幣 20 萬 8,000 元。
(十二)改善服務態度	由各單位主管利用勤前教育機會，加強宣導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值日督察員每日測試員警服務態度與電話禮貌與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報案，98 年度計查測員警電話禮貌 2,120 人次、優良 66 人次、不合規定 21 人；測試員警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報案 820 人次、優良 220 人、不合規定 12 人次，均依規定辦理優劣蹟存記。
二. 常年訓練	
(一)各項進修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提昇員警執法能力訓練進修方案」。 2. 98 年 2 月 21、22 日於本市工商展覽中心，協助中央警察大學辦理「2009 年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招生宣導工作，警察局計畫支援行政事務暨結合保安大隊、刑警大隊及轄區鹽埕分局執行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3. 98 年 8 月 2 日辦理警察專科學校 98 年正期學生入學考試南區考場各項行政支援工作(計 3,842 人應試)。 4. 98 年度配合市政府人發中心開辦基層佐警研習班 12 期、警政幹部研習班 4 期、員警情緒管理班 6 期、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2 期、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班 3 期、婦幼安全法令講習班 4 期、刑事偵防研習班 2 期，共計 1,650 人次參加研習。 5. 辦理 98 年度警佐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共計 21 人參加。 6. 98 年度辦理警察大學、警專學生寒、暑假至本府警察局各單位實習合計 459 人。
(二)個人訓練—學科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 年警察常年訓練學科講習，每季由各分局、大隊合併二單位集中施訓，以節省受訓員警路程。中級幹部集中警察局施訓，並依勤、業務需要及新頒法令等，規劃各項課程，並敦聘專家、學者授課，共計 16,212 人次參訓。 2. 配合警政署辦理 98 年重要幹部行政管理研習班，自 6 月 8 日至 7 月 22 日(共七梯次)，計有 55 人參加。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個人訓練—術科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年12月8日至98年1月6日止，於中山大學操場辦理警察局98年度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計有4,000人受測。 2. 98年2月27日在警察局6樓簡報室及5樓體技館辦理常年訓練教官、助教及儲備助教在職訓練教學觀摩研習，以提升常訓師資教學能力，落實常訓成效，確保員警執勤安全，計有38人參加。 3. 98年3月4日假楠梓室內靶場辦理警察局98年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比賽成果驗收，計有259人受測。 4. 警政署98年長槍射擊測驗，於98年3月18日在高雄縣舉行，本府警察局受測人員共計50人。 5. 98年4月11日警察局協辦『鐵馬轟治安，熱鬧迎世運』活動，編排柔術表演並結合特勤戰技操演，過程圓滿順利。 6. 98年5月11日於警察局六樓簡報室及五樓體技館辦理98年5月份警察常年訓練技術教官暨助教師資教學在職訓練，參訓人員計有教官、助教及儲備助教共37人。 7. 警察局為追蹤評核強化員警執勤安全組合訓練成效，並提升員警執勤、自衛戰技能力、確保服勤安全，自98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實施98年上半年組合訓練測驗。 8. 警政署98年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暨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警察局列為甲組南區中籤單位，於7月8日在警察局楠梓室內靶場舉行。計有124人受測，其中手槍射擊成績總平均分數為69.952分，綜合逮捕術為85.96分。 9. 2009年世界運動會比賽項目，其中柔術係警察局推廣認養項目之一，推廣工作團隊成員中，警察局教官顏明正榮獲擔任2009年世界運動會國家教練，帶領國家代表隊榮獲二面銀牌，並於7月28日11時在總統府獲總統召見嘉勉。 10. 警察局98年員警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成果驗收，於10月5-30日每週一至週五8時至12時及13時30分至17時30分，假警察局楠梓訓練中心室內靶場實施。 11. 警政署98年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成果驗收不及格人員補測，南區部分於10月16日10時30分假警察局楠梓室內靶場舉行。 12. 市政府11月1日15時於左營蓮池潭舉辦「2009高雄左營萬年季-台客舞萬年」表演活動，警察局配合動員內勤同仁、志工、替代役及協勤警力等計832人參與盛會，全體上下同心發揮團隊榮譽與共精神，圓滿達成任務。 13. 警察局98年度第2次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於11月3日9時辦理射擊測驗，11月4日16時辦理3,000公尺跑步測驗完竣，計有63名報名參加測驗。 14. 98年11月16日至12月25日止，於市立美術館廣場辦理警察局98年度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計有4,000人受測。由教官先行針對「盤查人車、簽章要領、取締酒後駕車、搜身、加銬等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施教，加強灌輸員警執勤時危機意識與觀念後再實施體技能測驗。 15. 98年11月16日至12月15日止實施98年下半年組合訓練測驗，計有13警組、27人受測。 16. 強化教官、助教陣容與素質，厲行教官、助教輪調與技能培訓制度。 17. 為強化員警執勤安全訓練，98年度特規劃編組技術教官團成立「執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四)心理諮商輔導</p>	<p>勤安全督考小組」，持續於日、夜間赴各分局轄區治安要點實施線上教學、考詢共計 42 次，落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勤能力及危機意識，並依「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八一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評定績優單位辦理獎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精神科醫師、治療師組成「心理輔導顧問」共 3 人，定期協助員警心理諮商及治療，98 年度計諮商輔導 87 人次。 2. 推動警察局員警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各分局、大隊宣導心理健康理念，並傳授正向的紓壓策略。 3. 配合警政署開辦「關老師研習班」、「中階主管人員管理才能發展及諮商輔導研習班」、「警政主管人員職務管理核心研習班」。 4. 提升員警身心健康，辦理美化心靈及相關演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特班員警職能講習。 (2)生涯規劃-生活法律面面觀。 (3)現代人的健康危機及其因應之道。 (4)打開心內的窗-談身心自主管理 5. 增進員警心理健康，舉辦為期 2 天研習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2)警務人員諮詢輔導班。 6. 配合警察局心理輔導顧問於 98 年 3 月 17 日、3 月 17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4 月 27 日、5 月 25 日、5 月 26 日、7 月 17 日、8 月 19 日、8 月 21 日、9 月 15 日、9 月 18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等日，舉辦南、北區健康促進團體輔導、巡迴輔導等。 7. 98 年警察局列冊關懷人員計有 23 人，(疑患精神疾病計 10 人、心理適應困難 13 人)均積極輔導就醫治療或安排諮商輔導，列冊人員心理健康漸趨平穩與改善，經持續關懷輔導計撤銷 13 人，新增 11 人。
<p>(五)特勤訓練</p>	<p>辦理 98 年度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測驗，於 10 月 19-23 日分五梯次辦理，計有 31 警組參加。</p>
<p>三. 勤務指揮 (一)勤務指揮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運用，發展具提升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本府警察局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已建置完成「110 系統架構功能」及「e 化勤務指管系統」，並陸續強化攔截圍捕立即偵破之功能，結合已建置完成之「計程車無線電台及保全公司巡迴服務車參與治安聯防系統」，彙輸有關治安訊息，構成緊密攔截圍捕網 e 化作業。 2. 勤務查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8 年編排警網共計 710,981 網，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破獲各類刑案 1,480 件，移送法辦 1,567 人。 (2)98 年共執行 119 次 110 受理報案勤務偵測，有效提升警網處理案件之機動性。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110」為民服務</p>	<p>1. 強化 110 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抽訪 (1)98 年 110 受理民眾報案合計 192,822 件,110 電話諮詢 254,869 件。 (2)110 受理民眾報案後,立即輸入電腦,並通報線上警網及所轄分局、大隊、隊前往處理,於案件處理完竣,抽樣百分之 20 以上予以訪問,藉訪問報案民眾,督促受(處)理員警主動積極認真執勤,爭取人民的認同與支持。98 年共執行 110 報案電話抽訪 42,178 件,滿意件數 35,366 件,滿意度達 83%。</p> <p>2. 落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對於民眾報案或有關陳情案件,除由民眾親自到場,或打 110 報案之外,本府警察局特設立便利民眾報案之網址(police@kmp.h.gov.tw 以利民眾報案、諮詢或陳情,加強警民之間的聯繫管道。98 年共受理網路報案 846 件,均依規定處理並回復當事人。</p>
<p>陸、戶口業務</p> <p>一. 持續推動社區警政</p> <p>(一)落實勤務執行以強化勤區經營</p> <p>(二)加強減刑出獄人口訪查工作</p> <p>二. 推動行政院六星計畫- 社區治安工作</p> <p>(一)執行情形</p>	<p>隨著人口數逐年增加,依據「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二點定期檢討,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98 年度計增劃 7 個警勤區,警勤區數達 1,224 個警勤區。</p> <p>為因應「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實施,本府警察局現列管出獄人口 2,312 人,其中治安人口 1,158 人、非治安人口 1,154 人,依警察局函頒「96 年減刑出獄人口訪查執行計畫」暨「轄區出獄人口通報與訪查執行計畫」落實執行訪查工作,確實掌握行蹤以防再犯。</p> <p>1. 輔導治安社區申請內政部營造補助 98 年輔導 28 個(上半年輔導民生里等 13 個,下半年輔導長城里等 15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11 萬 5,000 元;社區營造意願漸趨強烈。</p> <p>2. 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98 年 7 至 12 月份傾聽人民治安建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共計 154 場次,針對民眾關心治安問題及建言,現場予以一一回應,民眾反映良好。</p> <p>3. 辦理社區治安觀摩會 (1)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於 8 月 27 日假客家文物館舉辦「98 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觀摩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民政等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及其他與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相關人員共 170 人。 (2)研習觀摩活動課程內,邀請中山大學郭瑞坤老師講述「從社區人力與資源運用談社區永續營造」,郭老師將十多年來推動社</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成果展現</p> <p>三. 強化戶口訪查及口卡資料管理</p> <p>(一)實施家戶訪查工作</p>	<p>區營造經驗與日前在花蓮酒廠舉辦社區博覽會成果，對照近來受 88 風災後社區殘破景象，啟發社區營造策略與方法；並邀本市營造經驗豐富，獲得內政部肯定的「三民區高泰社區」、「苓雅區林園里」、「楠梓區加昌里」等 3 個標竿社區共同座談分享營造經驗，鼓勵社區積極營造優質環境。</p> <p>(3)在「社區多元營造實務操作」三民區安泰里劉里長高鈿現身說法，分享經營理念及得獎經驗，以「母雞帶小雞、大手牽小手」的不藏私精神，帶動營造的概念與信心。</p> <p>(4)社會局家暴中心葉主任玉如以 88 風災後社會局加入救災與援助行動，鼓勵大家關心受災民眾，並以高雄市近年來防制家庭暴力成果與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法令及保護措施，希望大家營造幸福家庭。</p> <p>(5)消防局預防科黃專員永富則以近年來各種災害人員傷亡統計，包含目前 88 風災死亡、失蹤、受傷人數及評估財務損失，提醒大家「消防與救災」的重要與防範措施。另由警察局刑警大隊分析近來詐欺案件新模式，宣導防範與辨識的方法。課程內容生動而感動。</p> <p>(6)活動最後由本府警察局蔡局長俊章主持綜合座談，會中里長關於治安建議多項，如針對電子看板(走馬燈)設備建議專案補助購置、巡守隊員及志工納入編制，不因里長異動而全面解散，能持續服務鄉里、對於自籌款購置之監錄系統維修與捐出移交問題希望能獲得經費補助與儘速交接等，局長與業管單位一一予以回應。座談會在祝福聲中結束，大家期許警民合作，共同營造成安全、美麗的城市。</p> <p>1. 94、95、96、97 年連續 4 年本市治安面向獲內政部評鑑為「優等」縣市。</p> <p>2. 獲內政部評鑑為績優社區：</p> <p>(1)94 年高泰社區獲評鑑為優等；林園里評鑑為甲等。</p> <p>(2)95 年高泰社區、林園里獲評鑑為優等；民享社區、屏山里評鑑為甲等；成長獎為達德里。</p> <p>(3)96 年加昌里、屏山里獲評鑑為優等；玉衡里評鑑為甲等；成長獎為民族里。</p> <p>(4)97 年尚義里、港東里獲評鑑為優等；新下里評鑑為甲等；成長獎為仁昌里。</p> <p>3. 輔導標竿社區永續營造：</p> <p>提報高泰社區、林園里、加昌里等 3 個本市治安營造績優社區，獲內政部評為「標竿社區」輔導本市或其他縣市有營造意願社區治安營造，永續經營，成效良好。</p> <p>1. 加強戶口訪查功能管制措施，落實督導作為</p> <p>(1)強化轄內之戶口訪查工作：責由各警勤區佐警就勤區記事 1 人口每個月至少查訪 1 次以上，記事 2 人口每 3 個月至少查訪 1 次以上，對無記事人口每年至少訪查 1 次以上，並由本府警察局暨各分局每月排定戶口查業務實施督導，並逐級複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口卡資料整理</p> <p>(三)協尋失蹤及身分不明人口</p>	<p>(2)98年度計督導1,512警勤區次,共發現優蹟6,691次,劣蹟4,040次,表現績優嘉獎17人次;另執行訪查勤務欠落實,經抽核有嚴重缺失,受申誡處者計95人次。</p> <p>98年度辦理口卡片績效如下:戶籍登記申請書副本註記口卡89,316件、通報各縣市及各縣市轉入口卡片18,751件、戶役政系統查詢18,449件、口卡片校正273,167件、通報台受理查詢50,910件。</p> <p>1.98年本轄失蹤人口發生2,372人次,尋獲2,340人次(含積案及尋獲他轄)。</p> <p>2.查獲他轄協尋之失蹤人口265人。</p>
<p>柒、民防業務</p> <p>一.防情偵查</p> <p>(一)加強防情值勤</p>	<p>1.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p> <p>(1)每年舉辦一次防情作業講習,磨練防情人員工作效能。配合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檢查本市轄區警報台防情測試評比,依規定辦理獎懲。</p> <p>(2)內政部警政署98年度防情作業檢測評核,民防管制中心得分為97.3分。</p> <p>(3)內政部警政署98年上下半年度防情HF、VHF、UHF無線電話(報)定時與抽呼聯絡績效統計,本府警察局均無受阻紀錄,通達率百分之百,績效良好。</p> <p>2.防情器材維護及汰換</p> <p>(1)本府警察局現有防情通訊設施計有防情標示電腦乙部,防情UHF無線電話機乙部,防情VHF無線電話機3部,HF無線電收發報機4部,防情有線電話總機2部。中央遙控警報台設置台58台,交流警報器55台,直流警報器1台,電子式警報器58,合計114台,分別安裝於各警報台。</p> <p>(2)協助小港機場警報器遷移至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並於98年1月完成。</p> <p>(3)辦理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警報台設施拆遷及安裝工程,並於98年5月4日完成驗收。</p> <p>(4)防情總機錄音設備老舊廠商維修困難,予以汰舊換新,於98年7月31日汰換完成。</p> <p>(5)配合三民一分局新建大樓工程,VHF無線電設備遷移並於98年10月完成使用。</p> <p>(6)配合三民一分局新建大樓工程,辦理三民一分局警報器遷移,並於98年11月9日完成驗收。</p> <p>(7)辦理旗津派出所老舊鐵塔更換工程,將原設置於舊哈爾濱派出所之警報器鐵塔拆遷至旗津派出所,並於98年12月15日完成驗收。</p> <p>3.強化福利措施,在有限經費下,改善值勤環境,提振員工工作精神與士氣。並配合環境綠美化工程,於辦公處所之中庭種植各式花卉、盆栽,美化環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強化防情作業演練	1. 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練)磨練防情人員工作效能。 (1)本府警察局負責南部地區防情聯絡查證工作，每日 8 時由防情總機對南部縣、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高雄港警局)民防管制中心線路試通 1 次，遇有防情傳遞時管制室直接對南部上述地區查證。 (2)防情總機每日 8 時 30 分查詢各警報台防情廣播及試轉警報器情形、並測試本市各防情線路 1 次。遇有故障立即通知維修人員前往查修，98 年度故障排除次數共計 45 次。 (3)VHF 管制台以無線電話對本市各防情單位每日定時於 10 時、15 時、19 時計 3 次及不定時抽呼聯絡 1 次，每日共 4 次。 2. 配合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防情測試，每年 1 次檢查所轄 58 台警報台，評比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三)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	1. 每年實施警報器保養檢查 1 次，98 年 4 月 1 日配合警政署蒞臨本市實施保養檢查，評比轄區內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2. 每年實施防情講習 1 次，加強值勤人員對警報器操作保養效能。98 年度於 8 月 6 日假鼓山分局大禮堂舉行，參與受訓同仁計 53 人。
二. 組訓防護	
(一)健全民防團隊組織	1. 辦理 98 年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共 464 件，發放互助金新台幣 667 萬 8,645 元。 2. 嚴格考核各民防幹部、隊員，隨時查考不適任者，予以整編汰換，並遴選優秀人員遞補辦理異動，98 年度整編後汰換幹部隊員 290 人。 3. 98 年 4 月 11 日結合高雄市民防總隊所屬之義警、義交、義刑、民防等 4 個任務大隊、關懷社會治安及愛好自行車運動之高雄市民，聯合發起辦理「鐵馬轟治安，熱鬧迎世運」活動，自鼓山區「農 16」出發，終點為「光榮碼頭」(全程 6 公里)，參加人員約 5,000 人。
(二)民防訓練	每年辦理各民防中隊常年訓練 1 次，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提升服勤能力，成效良好。
(三)防空演習	本市 98 年度萬安 32 號演習，原訂於 98 年 8 月 14 日舉行，因「莫拉克」颱風來襲，奉令取消。僅作書面審核，經審核評為甲等。
(四)運用民防協勤	民防人員於 98 年協助守望巡邏、埋伏、交整等勤務，計 8,632 人次、21,751 小時，協助查獲搶奪、竊盜、通緝犯、逃兵、聚賭、不良分子、無故攜械等績效計 187 件。
(五)辦理民防宣傳	運用各種傳輸媒體，協助相關民防法令宣導 21 場，提高民防警覺，維護國家安全，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三. 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	
(一)充實並加強管理防空避難設備	1. 協調建築物主管機關執行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98 年報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核可撤除列管處所計 15 處；另業主(使用人)向主管機關申請防空避難地下室做為開放臨時對外營業場所案件計 4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加強民防整備</p> <p>(三)妥善管理並充實民防裝具器材</p>	<p>處，均依規定申請核可後營業，並已函請轄區分局飭屬加強查察及列管。</p> <p>2. 辦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98年接獲市府工務局新增列管案件計32處，均依規定實施複查後建檔列管。</p> <p>加強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督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維護，隨時保持可用狀況。</p> <p>1. 逐級複查核對防空避難設備列管資料，按季呈報。</p> <p>2. 辦理民防固定設廠以供徵用。</p> <p>3. 購置民防大隊反光背心1,708件、義交大隊反光背心906件、義警大隊反光背心1,897件、民防總隊木質警棍4,471支、民防總隊多功能手電筒158支等應勤裝備，撥發各單位使用並妥善管理。</p>
<p>捌、刑事鑑識業務</p> <p>一. 鑑識工作</p> <p>(一)支援勘察採驗工作</p> <p>(二)鑑識人員教育訓練</p>	<p>1. 支援各單位刑案現場勘察及尋獲贓車採證 共支援刑案現場勘察及贓車採證計86件，協助證物處理46件，協助屍體解剖相驗23次。</p> <p>2. 協助各單位DNA、測謊、指紋、影像處理、引擎電解、槍枝初步檢視等鑑定協助槍枝初步檢視136件、205枝，指紋初步排除比對688件，微物初篩21件，模擬槍鑑定4件、5枝，刀械鑑定17次，DNA鑑定347件、1,302個檢體，實施測謊53件、34人次，處理錄影帶影像20件。</p> <p>3. 支援各單位勤、業務需求</p> <p>(1)協助蒞局參觀講解活動3梯次、160人次，支援場地安檢190人次，支援照相錄影勤務127次。</p> <p>(2)拍攝2009世運維安工作紀錄影片 警察局於世運期間至主場館等等賽事、表演場館、住宿旅館、巡迴巴士調度站及選手之夜、開閉幕典禮等活動場地，針對各類賽事及活動之安全警衛計畫及警力佈署執行情形全面拍攝錄影，並彙整剪輯製作成紀錄影片，作為爾後辦理類似大型活動參考。</p> <p>(3)鑑識警務員5名配置分局辦理刑事鑑識業務 有效領導分局鑑識小組，強化勘察採證品質與證物鑑識技術，提升分局破案能力。</p> <p>1. 鑑識中心選派警務員陳鴻賢、曾世華，於98年8月29日起至9月12日止，前往英國研習參訪分子生物實驗室及參加歐洲鑑識年會。</p> <p>2. 為學習鑑識新知、促進鑑識單位交流，鑑識中心同仁分別參加「振興經濟消費券辨識講習」、「防爆訓練班」、「十指紋線上比對鑑定」、「毒品製造工廠勘察與安全防護」、「現場指紋比對」、「刑事技術人員訓練班」、「現場指紋鑑定」、「國外專家來台講授研習班」、「刑案現場、物證及特殊攝影技術研習班」、「測謊技術專業講習」、「安非他命類毒品之勘察及鑑析研習會」、「十指紋鑑定」、「生物跡證採樣、送檢暨建檔講習」、「槍枝初步辨識暨動能初篩計畫」等訓練計25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3. 為使同仁熟練新配發之器材，於 98 年 9 月 15 日辦理「雷射彈道重建組及靜電足跡採取器」操作訓練。10 月 14 日辦理「實體顯微鏡」操作訓練。</p> <p>4. 鼓勵同仁研究發展 鑑識中心巡官尤文南、張鴻昌分別於中央警察大學所舉辦之「2009 鑑識科學研討會」發表「射擊後彈頭上微物跡證之分析」、「以模糊理論分析詐欺電話之通聯紀錄」論文。</p> <p>5. 基層鑑識人員訓練 為提升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能力，於 98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10 月 6 日至 13 日，各分局計 37 名員警至本府警察局鑑識中心接受現場勘察及刑事鑑識專業訓練。</p> <p>6. 表揚鑑識楷模員警 辦理第 2 屆鑑識楷模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鑑識楷模股長吳俊修 1 人，本府警察局鑑識楷模警務員余秋忠及偵查員黃雍旭等 2 人。</p> <p>(三)實施器材管理與證物管制作業</p> <p>1. 分別於 98 年 3 月 31 日、6 月 22 日至 29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7 日至 14 日，檢查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隊、婦幼隊刑事器材管理情形，實施警察局 98 年度刑事器材檢查。</p> <p>2. 分別於 6 月 15 日至 22 日及 12 月 21 日至 25 日至警察局各分局刑案證物管制作業檢查。</p> <p>(四)辦理耗材採購</p> <p>1. 購置 DNA 實驗室耗材，金額為 224 萬 7,300 元。</p> <p>2. 購置現場勘察採證用之電池、錄影帶及錄音帶等耗材，金額為 8 萬 5,000 元。</p> <p>3. 購置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及檢驗用化學藥品耗材等，金額為 31 萬 6,000 元。</p> <p>4. 購置中心同仁刑案現場勘察服、鞋，金額為 8 萬 1,300 元。</p> <p>5. 購置實體顯微鏡、雷射彈道重建組及靜電足跡採取器，金額為 57 萬元。</p> <p>6. 結餘款增購 Leica D5 雷射測距儀、Nikon AF-S 105mm 近拍鏡頭、足跡採證線性光源等器材案，金額為 20 萬 7,000 元。</p> <p>7. 為配合推動實驗室硬體之認證，提升鑑識實驗室之品質，整建 DNA 實驗室工程，金額 175 萬元。</p>
<p>玖、分局業務</p> <p>一. 一般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二. 各組業務</p> <p>(一)第一組業務</p>	<p>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主計、人事等有關業務。</p> <p>1. 依據行政院函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p> <p>2. 配合本府警察局各科室、中心、大隊、隊等執行業務。</p> <p>1. 查處妨害風化案件及非法電動玩具。</p> <p>2. 警用裝備、無線電、車輛等管理維護。</p> <p>3. 辦理公關、為民服務、新聞稿之發布與聯合勤教。</p> <p>4. 廳舍維修整建及消防檢查審核。</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第二組業務	<p>5. 行政事務費、經費審核及控管。 6. 推動一切行政及出納工作。 以上執行成果報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後勤科、公關室及秘書室等單位統計、評比及列管管制。</p> <p>1. 加強警組訓練，協助治安。 2. 依集會遊行法處理聚眾活動。 3. 加強常年訓練，充實執勤技能。 4.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由第二組依計畫實施督導。 5.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專案督導，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6. 策訂計畫，實施全面式控制，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官員或外賓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7. 落實所屬員警考核工作，查處違法違紀案件，嚴查嚴辦。 8.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監察工作。 9. 員警好人好事表揚。 10.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以上執行成果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督察室、政風室等單位統計察核，辦理獎懲。</p>
(三)第三組業務	<p>1. 強化戶口查察，掌握轄內人口動態，消除空、漏戶口。 2. 協尋失蹤人口作業績效統計。 3. 查處大陸人民非法入境及打工。 4. 查處外國人在台妨害風化行為及外賓安全維護。 5. 合理調整警勤區，掌握犯罪根源。 6. 輔導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成立巡守隊，協助治安。 7. 監錄系統暨志工績效成果。 以上執行成效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保安科、戶口科、外事科督導考核、評比、獎懲。</p>
(四)第四組業務	<p>1. 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3. 強化情報諮詢佈置，蒐集社會、風紀情資，肅清違法違紀案件，嚴防不法份子滲透。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防室、陸務科統計、獎懲、評比。</p>
(五)第五組業務	<p>1. 加強民防、義警訓練、健全組織，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治安；辦理民防、義警人員福利互助工作。 2. 落實管理防空避難設施，加強民防整備。 3. 加強防情演練及警報系統維修。 4. 春安工作績效成果。 5. 自衛槍枝管理。 6. 替代役服勤情形。 7. 天然災害防救。 8. 協助辦理遊民收容取締 9. 協助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取締。 10. 社區輔助警察運用及福利互助。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民防科統計、獎懲、評比。</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第六組業務	1. 執行掃醉專案、飆車、安程專案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及取締交通違規行為。 2. 國定連續假日、週休 2 日及尖峰時段督導交通崗勤務，落實勤務執行。 3. 取締違規攤販，清除道路障礙。 4. 加強登革熱防制。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行政科、交通大隊統計、獎懲評比。
(七)第七組業務	1. 硬體、軟體安裝維護。 2. 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電腦之保養。 3. 辦理公文研考管制稽核及電子公文教育訓練，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4. 公文時效統計暨歸檔率。 5. 推動導入 ISO 品質管理系統工作業務推展。 以上執行情形由本府警察局資訊室、秘書室管制、稽核、統計，並辦理獎懲。
(八)勤務指揮管制	1. 每日勤務由各派出所規劃後，審查巡邏組數規劃表，於前一日二十時前送到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2. 各巡邏組出、退勤管制，定點定時報告，並抽查督導人員勤務執行情形及主管每日帶勤狀況。 3. 受理報案，指揮線上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 以上執行情形統由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連繫、管制。
(九)偵查隊業務	1. 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大眾媒體，預防犯罪宣導。 2. 偵辦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案件，未破重大刑案由專人列管，召開會議。 3. 執行迅雷專案，提報流氓，清查列控不良幫派，對列冊流氓，積極輔導。 4. 加強查緝肅清煙毒，確保國民身心健康。 5. 執行「清源專案」暨「強打擊犯罪計畫」，加強查捕各類刑案及要犯。 6. 建立逃犯名冊供外勤員警緝捕，逐一查察佈線追緝。 7. 加強情資佈置，嚴查非法槍械。 8. 查贓杜絕銷贓管道，鼓勵民眾協助防制竊案。 9. 查訪列管少年，實施校外聯巡，校外安全維護，偵破少年犯罪。 10. 刑案現場採證，尋獲贓車採證。 11. 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性交易防治。 12.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查處。 13. 執行免費「機車烙碼」，以降低機車失竊率。 14. 執行「靖安專案」維護選舉治安。 以上績效報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警察隊統計、評比，辦理獎懲。
(十)基層分(派)出所勤務	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分配執勤方式，每日 24 小時，以勤務人員每日服勤 8 小時為原則、得編排 2 至 4 小時備勤勤務，每週 44 小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拾、大隊業務</p> <p>一. 一般行政</p> <p> (一) 行政管理</p> <p>二. 刑警業務</p> <p> (一) 偵破重大刑案</p> <p> (二) 全面遏阻恐嚇取財</p> <p> (三) 全面檢肅竊盜</p>	<p>時為度，並以大輪番方式編排；惟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p> <p>1. 督導：每週編排 91 督導人員每日 24 小時綿密督導各所勤務之執行；分局第二組並作機動督導。另主官、副主官每日作不定時督導，形成綿密督導的督導網。</p> <p>2. 考核：由各所長負責第一層考核外，第二組分查勤區作第二層考核；本分局警風紀業務並作每年 1 至 4 月、5 至 8 月之「平時考核」，年底作「年終考核」等考核作為。</p> <p>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p> <p>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p> <p>1. 發生暴力犯罪案件 959 件、重大竊盜 16 件等刑案，迅速偵破暴力犯罪案件 689 件、重大竊盜 11 件，安定民心，確保社會安全。</p> <p>2. 建立強盜、搶奪前科犯 298 人資料名冊；對特殊重大刑案不易偵破案件，報請警政署刑事局支援。</p> <p>3. 本市 98 年各類刑案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如下：</p> <p> (1) 發生殺人案 86 件，破獲 90 件，破獲率 104.65%。</p> <p> (2) 發生強盜案 107 件，破獲 105 件，破獲率 98.13%。</p> <p> (3) 發生搶奪案 606 件，破獲 334 件，破獲率 55.12%。</p> <p> (4) 發生擄人勒贖案 1 件，破獲 1 件，破獲率 100.0%。</p> <p> (5) 發生強制性交案 154 件，破獲 154 件，破獲率 100.0%。</p> <p> (6) 對未破重大刑案 12 件，均由專人列管，98 年召開 12 次專案會議。</p> <p>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策訂清查、訪問計畫，於 98 年經清查計 320 名，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p> <p>1. 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p> 98 年計執行 24 次查贓工作，針對汽車商行、汽車零件專賣店、汽車修理(解體)場、珠寶銀樓店及當舖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p> <p>2. 實施機車烙碼，減少機車竊案發生</p> <p> 98 年共完成機車烙碼 31,980 輛，經統計本案自實施之日(94 年 5 月)起至 98 年底止共完成機車烙碼 704,841 輛機車，佔全市機車總數 59%。另經統計 98 年全年機車竊盜發生數，較 97 年全年大幅減少 152 件，每月平均減少約 13 件，足以印證此項措施，對於杜絕行竊銷贓，降低機車失竊率，已收致相當顯著的成效，且獲得市民諸多正面的肯定與迴響。</p> <p>3.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業者(共 12 家電台，2,80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共 64 家，保全員 7,390 名，巡邏車 227 輛)加以整合，協助警方共同打擊犯罪，以建構更綿密的都會治安聯防系統，98 年破獲各類</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刑案計 18 件。</p> <p>4. 發動轄區各新聞媒體、教育機構、工商業同業公會、保全公司等民公益財團全面配合宣導，爭取合作。</p> <p>5.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刑警大隊成立肅竊小組，專責偵辦竊盜案件，加強執行肅竊工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各分局配置防竊顧問，針對失竊戶提供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 7,290 件，擴大防竊成效。</p>
(四) 檢肅非法槍械	<p>1. 情資佈置，嚴密查緝非法槍械。</p> <p>2. 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嚴防歹徒製(改)造非法槍械，危害社會治安 (1) 訂定「加強檢肅非法槍械遏止槍擊案件專案實施計畫」並配合警政署執行 14 波全國同步肅槍專案，績效良好。 (2) 98 年計查獲制式槍枝 85 枝、非制式槍枝 85 枝，各式子彈 801 發。</p> <p>3. 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協助警察維護治安加強宣傳，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或提供情報，98 年因檢舉而偵破非法槍械案 3 件，發給獎金新台幣 27 萬 7,000 元，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p>
(五) 不良幫派及治平對象	<p>1. 列管不良幫派 45 派、333 人。</p> <p>2.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8 件、40 人。</p>
(六) 掃蕩偷渡犯罪組織	<p>規劃強力掃蕩勤務，發掘仲介偷渡、色情集團情報，澈底瓦解偷渡犯罪組織督促各單位清查轄內可能藏匿大陸偷渡犯處所列為清查重點目標，加強查察並列為擴大臨檢對象，期能淨化轄區治安。98 年度計執行靖蛇專案第 7、8 階段，共查獲人口販運集團 9 件、54 人。</p>
(七) 檢肅煙毒	<p>加強防制煙毒氾濫，確保國民身心健康</p> <p>1. 嚴密佈線查緝，針對可疑處所加強查訪，嚴防不法份子利用該處製造毒品販賣牟利。98 年查獲第一級毒品案計 2,576 件 2,709 人；第二級毒品案計 1,653 件 1,774 人；計查獲第一級毒品 17,363 公克、第二級毒品 427,673 公克、第三級毒品 483,554 公克、第四級毒品 184,454 公克。</p> <p>2. 加強假釋、煙毒犯查訪輔導工作，透過新聞媒體宣導，鼓勵民眾檢舉不法與自首報繳毒品，俾戒除不良習性。</p>
(八) 重大刑案防制、分析及規劃偵防作為	<p>1. 每週、每月、每季彙整分析統計，並就該發生時段、地點、嫌犯特徵(年齡、性別、交通工具、職業)、犯案手法、地區特性、被害者特徵等資料分析，用以歸類釐訂防制策略及偵辦方向。</p> <p>2. 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督導、考核，以督促分局偵辦進度。</p> <p>3. 98 年度發生強盜 107 件，較 97 年同期發生 118 件，發生數減少 11 件；98 年度發生搶奪 606 件，較 97 年同期發生 674 件，發生數減少 68 件。</p>
(九) 查捕重要逃犯	<p>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p> <p>1. 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並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p> <p>2. 98 年度共查獲各類逃犯計 4,124 人，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第一等</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第單位。
(十)簡化報案程序	<p>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要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不分轄區均應立即受理，並尊重被害人意願。 2. 警方受理報案後立即開立報案三聯單，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民眾補或提供相關證據，並將案件移轉管轄單位偵辦，另以書函告知被害人本案移轉單位。 3. 重大刑案於 2 小時內通報，案件 48 小時登錄警政署網路，並持續執行偵查。 4. 98 年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2,130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2,042 件。
(十一)取締電腦網路犯罪	<p>偵辦各類網路犯罪，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本府警察局電腦網路犯罪 98 年共破獲 892 件，較 94-97 年平均破獲數 871 件，增加 21 件 (103%)，績效良好。</p>
(十二)防範犯罪宣導	<p>將預防犯罪觀念推展至社區大眾及運用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預防犯罪座談會 378 場並至各民間團體(社區)專題演講 486 場，深入宣導。 2. 利用大眾媒體(電視、電台、LED 跑馬燈)2,514 萬 3,850 檔次、網路宣導 694 檔次。 3. 印製各類文宣 73 萬張廣發民眾，提供各項防範犯罪觀念及方法。 4. 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457 場，強化宣導成效。
(十三)召開治安會議	<p>統合各局、處行政權責，淨化治安環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或治安座談會計 12 場，轉達上級治安會報指示事項，並研訂議題提會研商，找出改善治安方案，其中決議本府警察局成立視訊中心，整合本市監錄系統，對維護本市治安助益甚鉅。</p>
(十四)查緝詐欺案件	<p>偵查作為、犯罪預防及專線受理諮詢、關懷受害民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般詐欺：發生 3,005 件、破獲 1,991 件，破獲率為 66.26%。 2. 破獲詐欺集團 34 件、340 人。 3. 9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之 3 萬元轉帳上限，可減少民眾財產損失，如經受騙民眾報案於第一時間凍結詐騙集團人頭帳戶，向金融機構提設「警示帳戶」，以防止繼續作為犯罪工具。被害人除依規定製作筆錄、報案三聯單，另發予因竊盜、詐欺案件之被害人得附帶提民事訴訟手冊(內有申請方式等)，並隨時與該被害人聯繫相關偵辦進度，適時慰問及關心。
(十五)自行車標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自創之防竊標碼，作為自行車之身分證明，以利肅竊查贓，並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循本府警察局標碼模式。 2. 執行自行車防竊標碼工作自 98 年 4 月起試辦至 12 月底止，共計執行 25,552 輛自行車防竊標碼。
(十六)查緝坊間非法監聽業者	<p>98 年計查獲 17 件、23 人，經警政署核分 162.35 分，列全國甲組第一名。</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七)成立緝毒專責隊偵六隊	98年11月2日成立至12月底止，即查獲重大運輸毒品案件3件，查獲毒品K他命193餘公斤，有效防範遏阻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三. 保安勤務	
(一)預防及防制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肅黑槍及取締無故攜帶凶器，防制暴力犯罪，98年查獲非法槍彈8件、7人。 2. 加強防搶治安維護工作，98年查獲搶奪案2件、3人、重大刑案1件、1人、一般刑案績效23件、17人。 3. 澈底取締戕害身心之麻醉藥品，98年查獲海洛因等第一級毒品183件、183人、安非他命等第二級毒品368件、347人及K他命等第三級毒品35件、23人。 4. 檢肅竊盜主動打擊犯罪，98年度查獲汽車竊盜9件、13人、機車竊盜41件、34人、一般竊盜49件、36人、通緝逃犯1,076件、951人。
(二)為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民眾到金融機構提領大額現金，隨時提供護鈔服務，以確保安全，98年計受理259件，均圓滿達成任務。 2. 本府警察局保安大隊所屬各中(分)隊值班台旁，均設有民眾洽公奉茶之飲水設備，並設置舒適洽談座椅，民眾洽辦公務時不必站立久候，領回失竊車輛拉近與民眾距離，98年計受理民眾領回失竊汽、機車共1,355件。 3. 協尋查尋人口及中輟生，使其返家團圓，98年查獲查尋人口計527人、中輟生26人。 4. 執行急難救助、排難解困13件、13人。
四. 交通勤務	
(一)嚴正交通執法促進交通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購置「微電腦闖紅燈雷達自動測速照相設備及固定桿案」，從98年1月1日起規劃及辦理發包事宜，分別於98年7月10日完成發包，12月14日完工交貨，並於12月30日完成驗收在案。 2. 辦理「購置移動式自動測速照相設備案」，從98年1月1日起規劃及辦理發包事宜，分別於98年4月06日完成發包，6月9日交貨，並於6月30日完成驗收在案。 3. 辦理「購置交通安全偵測自動照相設備案」，自98年1月1日起規劃及辦理發包事宜，於98年4月22日完成發包，於10月21日完工交貨，並於11月16日完成驗收。 4. 辦理「檢定雷達自動測速照相設備案」，自98年1月1日起規劃及辦理檢定事宜。 5. 辦理購置「智慧型交通違規取締執法系統」案，於98年12月31日完成驗收。 6. 完成警察局現有酒測器(含分析儀)251台送請校正及檢驗(含經濟部標準局檢驗合格證明)，並購置色帶及紙捲供各單位同仁使用。
(二)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	本案於95年10月25日啟用，至98年12月底止，共查獲特殊案件計7,727件(吊、註銷車輛6,421件；號牌他掛1,306件)，尋獲失車59部，查獲通緝犯38名，破獲竊案、毒品案135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增設發展交通執法科技	98年增購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6部，數位攝影機4台。
(四)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於警察局交通大隊現有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系統，如以多條件組合搜尋，目前系統運行已達飽合，為改善此一問題，建構交通事故e化系統資料庫，採用新式光纖傳輸之陣列機組擴充儲存容量並改善運行速度。 2. 為充分支援交通事故處理後續行政作業，購置31台電腦、A4多功能彩色雷射印表10台軟、硬體設備，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及促進e化作業，有效提升書面調查報告處理效能。
(五)傳播政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安全宣導 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運用卡片、標語、傳播媒體及各項勤務、活動等機會廣為宣導，灌輸民眾守法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98年共舉辦950場。 2. 提供用路人優質交通環境空中交通路況播報 為達到點、線、面的服務，配合南部七縣市交通路況流暢中心與交通快報，提供最新路況資訊，服務駕駛朋友，並運用電台宣導各項法令新措施，98年共播報50,117檔次。
拾壹、廳舍興建	
一. 廳舍修建	
(一)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暨十全路派出所新建工程	為改善員警居住環境、擴大空間利用、提升生活品質興建地下3層、地上10層，總樓地板面積1,980坪。94年度規劃、設計，95年度發包施工，於98年10月3日完工進駐使用。
(二)警察局新興分局用地與台航公司土地相互買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解決警察局新興分局廳舍用地案，新興分局土地屬台航公司所有之新興段三小段1510及1611地號2筆土地，與本府所有之前金區前金段391及391-10地號2筆土地相互買賣。 2. 本案前於92年度編列價購預算1億2,805萬3,000元，奉准保留至98年度，惟預算不足737萬1,446元，經由本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於98年12月16日完成相互買賣案，除解決新興分局用地問題外，並節省新興分局廳舍租金，節省鉅額公帑。
(三)警察局外牆整建工程	為改善警察局本部外牆環境，辦理「警察局本部外牆整修工程」案，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1,432萬元，於98年10月19日開工修繕，98年12月27日竣工，完工後警察局門面煥然一新，有效提升機關服務形象。
二. 充實警用車輛裝備	98年度汰換警用車輛，計有巡邏車22輛、偵防車13輛、機車240輛，有效改善警用車輛機動性能，對治安維護助益甚鉅。

